

---

## 包 銷

---

### 香港[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編纂]

### 香港[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編纂]初步[編纂](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規限下進行。

[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 編 纂 ]

---

## 包 銷

---

[ 編 纂 ]

根據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包 銷

---

[ 編 纂 ]

---

## 包 銷

---

### 根據香港[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我們的承諾

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以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且始終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我們已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香港[編纂]包銷商分別承諾，於香港[編纂]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不得且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分別向香港[編纂]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得：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按適用者)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按適用者)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3) 訂立與上文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

倘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前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倘進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變得無序或虛假。

---

## 包 銷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已同意向[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編纂]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違反香港[編纂]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編纂]

###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編纂]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同意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購買[編纂]，倘未能促成，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編纂]項下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

###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 終止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編纂]包銷商將向我們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不包括任何獲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及任何獲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最多達[編纂]項下[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的出售[編纂]總額[編纂]的額外獎金。

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獎金)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基於[編纂][編纂](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香港[編纂]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編纂]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編纂]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其於香港[編纂]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除[編纂]以外，獲包銷商出售[編纂]的買家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納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